

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

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“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”（银行间债券简称“16德兴城经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680111.IB；交易所债券简称“16德兴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27410.SH）。

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- 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9:30至11:30。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。
- （四）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5楼。
- （五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（可邮寄投票表决材料）。
- （六）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13:30至16:00。
- （七）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5楼。
- （八）债权登记日：2021年6月17日。

（九）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和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/递交投票材料的债券持有人/或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320.8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800万张的40.10%。本期债券的发行人、主承销商、债权代理人、债券持有人/或代理人、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拟释放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部分超额抵押土地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券持有人同意票：11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3.75%；债券持有人反对票：210.8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26.35%；债券持有人弃权票：479.2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9.90%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未获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/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符合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，本次议案未获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内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；
- 2、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；
- 3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
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)

